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24日

連絡人：周懷廉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2616192 轉 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中和區出租公寓縱火案件說明

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發生於106年11月22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65號4、5樓出租公寓火災，造成9人不幸罹難案件，縱火犯嫌李○輝於昨（23）日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業於今（24）日凌晨裁定將李○輝羈押。

犯罪嫌疑人李○輝涉嫌基於殺人、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犯意，先於106年11月21日晚間持寶特瓶前往新北市中和區之加油站購買汽油後，將盛裝汽油之寶特瓶置放於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65號3樓樓梯間，並於同月22日20時43分許將預藏寶特瓶盛裝之汽油，潑灑於該址3樓至4樓樓梯間之雜物，再持打火機點燃致雜物受火燒燬，火勢由4樓樓梯間延燒至4、5樓住戶套房，致9名被害人逃生不及不幸罹難。

本案發生後，本署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洪三峯、檢察官蔡妍蓁連夜趕赴現場勘驗，並指揮警方調查，嗣發現李○輝涉嫌縱火，經循線查獲李○輝到案，檢察官於23日訊問李○輝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虞，且係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李○輝獲准。另前開出租公寓房東連○香，因涉嫌公共危險等罪嫌，經檢察官訊問後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。

本件火災發生後，本署即協請犯罪被害人保護人協會新北分會前往關懷被害人家屬，並迅速完成相驗，而因本件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，檢察官將就本案迅速、縝密完成偵查，釐清刑事責任。